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536号

 罪犯韩冬，男，1982年11月25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23042219821125131X，汉族，初中肄业文化，原户籍地黑龙江省鹤岗市绥滨县绥滨镇松阳小区5号2单元202室，原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王兆二道58号2单元302室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日作出(2021)苏0117刑初7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韩冬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五千元，责令三被告连带退赔经济损失人民币823500元。该犯的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4日作出（2021）苏01刑终56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0年11月14日起至2032年1月13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1年10月29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韩冬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2年6月、2022年12月、2023年5月、2023年11月、2024年4月受到表扬五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十万五千元、责令三被告连带退赔经济损失人民币823500元已执行到位2003.56元，冻结到位24955.66元（尚未到划扣期限）,有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1）苏0117执2298号执行裁定书1份。罪犯韩冬，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应当从严，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韩冬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 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  2024年9月18日